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

QUJI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1 期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25 年 第 1 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乔红
副 主 任 保燕刚

编 委

顾关富 李 明
段 葳 王必飞
赵光辉 胡陈勇
钱章红 刘俊波
梁树能 李小灰
陈 平 柴正茂
何志礼

主 编 保燕刚
副 主 编 顾关富
责任编辑 段 葳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云南会泽
产业园区者海化工园区总
体规划（2023—2035 年）》
《云南会泽产业园区者海
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2023—2035 年）》的批复……（3）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煤炭产业高质量
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
—2026 年）》的通知……（4）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银龄医师”行动计
划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9）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
年人福祉实施方案的通知……（14）

曲靖市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人事任免

曲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17)

大事记

2024 年 12 月……………(18)

编辑出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曲靖市文昌街 78 号

电话、传真:

(0874) 3121219

邮政编码:

655000

印制:

昆明捷成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云南会泽产业园区 者海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 《云南会泽产业园区者海化工园区产业 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的批复

曲政复〔2024〕135 号

会泽县人民政府：

《会泽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批准〈云南会泽产业园区者海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和〈云南会泽产业园区者海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的请示》（会政请〔2024〕72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云南会泽产业园区者海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和《云南会泽产业园区者海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二、会泽县人民政府要根据《云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云工信石化〔2024〕27 号）要求，严格按照化工园区规范化建设相关标准，认真抓好规划组织实施，加快推进化工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化工园区尽快通过认定。

三、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促指导，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加强与省直部门汇报对接，积极争取关心支持，推动化工园区规范化建设提质增效。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4〕38号

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

《曲靖市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46）、《云南省能源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煤矿整治清单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能源委发〔2024〕5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4〕2号）、《云南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云能源安全〔2024〕3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全市煤炭产业结构布局，充分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推动

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着力推进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部署要求，以提升煤炭生产供应和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以增产扩能和延链补链强链为主线，拓展煤炭产业发展空间，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

（一）产业发展目标。进一步优化煤炭产业结构，加快培育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力争2024年全市原煤产量达3200万吨、2025年达3500万吨、2026年达4000万吨。

（二）安全发展目标。煤矿企业依法办矿意识和办矿能力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持续提高，重大灾害防治能力显著增强，有效防范一般事故，全力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重点任务

（一）规划引领，提高增量供给

1. 强化矿区规划和煤炭资源勘查开发。坚持“合理布局、有序开发、规模生产、综合利用”，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加快推动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编制实施，保障资源枯竭矿区产能转移和矿井接续，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加快推进2个国家矿区规划（修编）审批工作，力争2024年完成2个国家矿区规划报批手续、2025年获得老厂矿区规划批复、2026年获得恩洪矿区规划批复；加快推进21个地方矿区规划编制审批工作，力争2024年获批12个、2025年获批4个、2026年获批5个。结合新一轮找矿行动，推动大型整装煤田地质勘探与评价，规范煤炭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增加煤炭资源储备，通过科学编制23个矿区规划储备新建煤矿27个、新增煤炭产能2550万吨/年。

2. 坚持“四个一批”充分释放煤炭产能。坚持“产能核增提升一批、加快建设一批、规划新建一批、前期储备一批”，优化配置煤炭资源，加快释放先进产能，提升先进产能占比。坚持产能核增提升一批，推动具备条件的煤矿核增产能，2024年摸排梳理符合核增条件煤矿清单，2025年力争核增8个煤矿、核增产能385万吨/年，2026年力争核增煤矿稳产达产。坚持加快建设一批，强化建设项目管理，加快建设进度，尽早建成投产，2024年计划竣工验收6个煤矿、

产能240万吨/年，2025年力争竣工验收8个煤矿、产能540万吨/年，2026年力争竣工验收1个露天煤矿、产能60万吨/年和7个井工煤矿、产能523万吨/年；加快建设煤电一体化项目，释放产能1260万吨/年。坚持规划新建一批，待老厂矿区规划获得国家批复后，2025—2026年规划新建2个井工煤矿、产能210万吨/年，其他矿区规划批复后，具备新建条件的煤矿，尽快启动新建项目。坚持前期储备一批，2024—2026年前期储备16个煤矿、建设规模930万吨/年，提高能源安全供应水平。

〔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交通运输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一处〕

（二）清洁利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3. 延伸产业链条。把全市煤炭高效清洁开发利用纳入“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在国家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驱动下，依托曲靖市丰富的煤炭资源和产业基础，围绕煤焦化、气化“两条主线”，聚焦共伴生资源协同利用、焦炉煤气利用、煤焦油深加工、氢能利用和降碳固碳“五大产业链条”，稳步推进建设清洁能源、碳基新材料、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四大产业板块”，持续打造高端绿色低碳的煤炭综合利用产业基地。

4. 提升煤炭清洁利用水平。鼓励煤炭开采企业配套建设煤炭洗选厂或洗选车间，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2024年原煤入选率达78%以上、2025年原煤入选率达80%以上、2026年原煤入选率达85%以上。鼓励煤炭开采配套建设瓦斯抽采与综合利用设施，确需排放的应满足煤矿瓦斯排放标准，2024年建成瓦斯发电站13个、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率达50%以上，2025年新建瓦斯发电站4个、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率达55%以上，2026年建成瓦斯发电站21个、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率达60%以上。

5. 加强煤矸石治理和综合利用。煤矸石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应满足《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相关要求。暂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排至临时矸石堆放场（库）储存，原则上占地规模不超过3年储矸量，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临时矸石堆放场（库）选址、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鼓励对煤矸石进行多途径综合利用，包括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以及土地复垦等，以提高煤矸石综合利用率，有序减少煤矸石存量。力争2024年底，编制完成《曲靖市煤矸石综合利用专项规划（2024—2035年）》，各主要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完成《煤矸石综合利用发展规划》并印发实施；2024年新增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达75%，2025年新增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达78%，2026年新增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达78%以上。

6. 加强污水处理和循环利用。煤矿应配套建设矿井（坑）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应充分用于矿区生产和生活杂用。推进水质较好的矿井水井下处理、就地复用，作为井下防尘、冷却、配制乳化液用水。推进地面处理水分质供水、梯级利用，常规处理后用于选煤厂、矸石山等煤炭洗选、地面降尘，达到绿化用水标准的，可用于洒水绿化。矿井水经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的，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并不得影响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煤炭洗选厂生产废水、工业场地初期雨水应收集处理，严禁外排，处理达标后实行循环利用。

〔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能源局〕

（三）优化政策，加快破解历史积弊问题

7. 持续推进煤矿整治。紧盯政策“窗口期”，

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和时间节点，完成煤矿整治清单调整工作，巩固煤矿整治工作成果，“一矿一策”研究化解煤炭产业历史积弊问题，待省能源委复核确定后，加快推动煤矿手续办理及建设投产。

8. 畅通行政审批通道。因历史遗留、地形地貌等原因，初步设计或安全生产设施设计批复矿山井口位置、井巷工程等在矿区范围外，且不在矿区范围外开采矿产资源的，按程序报送专项出让计划，由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确认，可继续办理有关行政审批手续。

9. 优化煤矿产能置换政策，采取承诺方式开展产能置换，新建、改扩建煤矿产能置换方案审核确认由项目核准前调整为投产前。

〔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一处〕

（四）增储保供，推进储备能力建设

10. 强化煤炭储备项目建设。支持煤炭企业、火电企业和铝硅等重点用能企业在煤炭生产地、消费地建设煤炭储备项目，通过自建、改扩建、租赁、购买服务等方式建设一批地方政府煤炭储备项目，加快推进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项目建设，形成政府可调度、多维度协同的煤炭储备体系，提升供给弹性，增强保障能力。全市力争2024年前储备能力建设规模不低于270万吨，2025年前储备能力建设规模不低于330万吨，2026年前储备能力建设规模不低于420万吨。严格落实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制度，力争2026年前形成相当于年消费量15%的煤炭储备能力，确保每年市级可调度煤炭储备能力为年消费量的5%。

〔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市林草局]

(五) 提升素质, 构建技术人才支撑体系

11. 强化安全技能培训。严格落实《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增加安全培训投入, 推行政府购买第三方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 弥补监管力量和专业人才短板, 帮扶企业提高以瓦斯、水害为主的灾害防治能力, 提升行业监管隐患排查整治能力和监管水平。不断优化培训师队伍, 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畅通煤矿职工职业技能鉴定及学历提升等成长通道, 完善技能人才薪酬体系, 培养一批技术能手、工匠大师, 夯实煤矿高质量发展人才基础。

12. 配强专业技术人员。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必须配齐配足具有中专(含以上)文化程度的采煤、掘进、通防、机电、地测、防治水等专业技术人员, 规模60万吨/年及以上的不少于18人(各专业不少于3人), 60万吨/年以下的不少于12人(各专业不少于2人)。

[责任单位: 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一处]

(六) 升级改造, 强化煤矿安全科技支撑

13. 深化“五化”矿井建设。按照“专业化、专门化、精细化”的要求, 深入推进“五化”矿井建设, 着力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围绕采掘工作面“机械化”目标, 严守综采综掘底线, 坚持“能上尽上”的原则, 合理选择采煤工艺。力争2024年所有生产建设煤矿实现综采综掘, 2025年、2026年巩固提升; 围绕辅助生产系统“自动化”目标, 加快辅助生产系统改造力度, 力争2024年所有生产建设矿井全部实现辅助系统自动化, 2025年、2026年巩固提升; 围绕采煤工作面“智能化”目标, 加快推进智能化工作面建设, 力争2024年新建智能化工作面2个, 2025年新建智能化工作面2个, 2026年新建智能化工作面4个; 围绕煤矿安全生产平台“信息

化”目标, 加快推进市、县两级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 力争2024年完成市级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 2025年完成5个重点产煤县(市、区)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 2026年持续优化提升全市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系统; 围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加快标准化矿井建设力度, 力争2024年新建2个一级标准化矿井、2025年新建1个一级标准化矿井、2026年新建1个一级标准化矿井。

[责任单位: 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交通运输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一处]

(七) 治本攻坚, 强化煤矿重大灾害治理

14. 持续提升瓦斯防治能力水平。研究制定全市瓦斯治理管理办法, 创建煤矿服务机构平台, 引进多家煤矿服务机构, 购买煤矿瓦斯综合治理技术服务, 强化瓦斯治理; 强化树立“区域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工程治理、超前治理”的瓦斯治灾理念, 逐步改变以保护层+顺层钻孔为主“平面治灾”现状, 积极推进以“合理水平设置+煤层分组联合+保护层+底板穿层网格预抽”为主的“立体治灾”综合治理方式; 强化抽采达标精细化管理, 鼓励不具备抽采达标评判能力的煤矿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坚持以点带面, 示范引领, 着力推进瓦斯治理试点矿井建设, 示范带动全市煤矿瓦斯防治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 持续深入开展瓦斯超限整治, 坚持“逢超必查”, 对因治理不到位发生瓦斯超限的, 严格执行“369”累加停产措施。

15. 持续抓好水害灾害治理。抓实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及成果应用, 结合区域防治措施, 认真抓好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 常态化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 查清煤矿及被整合区域、周边关闭老窑井筒、采空区积水、导水通道等情况, 严格老空水防治查全、探清、放净、

验准“四步工作法”落实；正确划分“三区”（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实行水患区域“三线”（警戒线、探水线、积水线）管理，严禁在禁采区内进行采掘作业，严禁在缓采区内进行回采作业和与水害探查、治理无关的掘进作业。

16. 持续强化顶板支护管理。推广“三软”煤层开采支护专项课题研究成果，规范支护设计，合理选择支护方式、确定支护参数，提高支护合理性和可靠性，积极利用三软煤层研究成果，建设一个顶板治理示范化矿井。

17. 持续加强机电安全管理。严格机电运输设备定期检修和日常维护保养，防止电气失爆、安全防护装置不全等问题，严禁带病运行、带电检修、超负荷运转，严防因火灾和机电运输设备引发事故。

18. 持续加大现场管理力度。抓住煤矿企业“关键少数”，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双带班一跟班”制度，充分调动煤矿从业人员查“三违”反“三违”、参与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切实加强现场管理；强化班组建设，督促指导煤矿高度重视岗位责任制、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的培训贯彻，强化对煤矿企业班组长、井下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培训，确保各岗位人员明责、知责、履责，提高岗位操作技能；加大“四不两直”和视频巡查力度，严厉打击“三违”行为。

19. 持续推进煤矿“双回路”改造。加强煤矿“双回路”改造督办督查，2024年底前，所有生产建设煤矿应当实现“双回路”供电，110kV 布都输变电工程、110kV 铜厂输变电工程、110kV 三星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110kV 马街变母线改造及扩建工程争取年内投产；2025年推进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在恢复生产和启动建设前完成“双回路”建设，110kV 布都输变电工程、110kV 铜厂输变电工程、110kV 三星输变电工程、110kV 马街变母线全面建成投产，完成“双电源、

双回路”电网侧升级改造工作；2026年底前，全市所有煤矿实现“双回路”供电。

〔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一处，曲靖供电局〕

（八）分类处置，开展煤矿产业结构重点攻坚

20. 严格煤矿安全准入。停止审批新建规模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新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应按采煤、掘进智能化设计。严格按照省级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的要求，强化实质内容审查和现场核查。煤矿开发没有进行一次性总体设计的，原则上不得上报审批安全设施设计。工程咨询、设计单位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等有关标准、规定、产业政策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瓦斯、水文、地质、煤层自然发火、煤尘爆炸性、冲击地压等安全开采条件“就高”原则编制设计，一律不予审查通过。

21. 推动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对未依法依规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且拒不整改的，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依法依规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程序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煤矿，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积极引导退出。

〔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一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强化

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实化工作措施；要健全统筹调度、会商研判、包保服务、督导问效等工作机制，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问题，适时下沉一线帮助指导，加大跟踪问效力度，推动各项工作见行见效、落细落实，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落实好行动方案中明确的各项重点任务，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与财税、金融、招商、土地、环保、人才等政策的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切实做好增产保供。煤炭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大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指导煤矿优化采掘接续布置，有效释放煤炭产能，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行业区域应急救援能力。煤矿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依法依规办矿，加强

执法队伍建设、专业技术教育培训、重大灾害治理、“五化”矿井建设、信息化平台升级、应急救援建设，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

（三）加强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上下联通、横向协同的工作机制，共同研究解决煤炭产业发展存在的困难问题。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加快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煤矿项目核准等手续办理，指导煤矿加快“五化”建设，推动煤炭增产增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煤矿项目用地、资源配置、矿权等支持，加快证照手续办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加快矿区规划环评及煤矿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林草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煤矿项目用林要素保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煤矿加快办理水土保持等手续；财政主管部门负责保障电煤保供、煤矿“五化”建设、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等财政资金；金融管理部门负责为煤矿项目提供金融支持。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 “银龄医师”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4〕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市“银龄医师”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银龄医师”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银龄医师”行动计划的决策部署，吸引一批“银龄医师”投身曲靖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效缓解全市高端人才少、高层次人才紧缺和基层人才不足的问题，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大引进力度

（一）明确引进“银龄医师”条件

1.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社会主义，具有良好政治品德、职业道德，遵纪守法；

2. 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扎实的专业知识或专业技能，热心事业，有服务曲靖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意愿，符合用人单位的合作需要，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条件；

3. 医德医风好，无重大医疗事故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执业情形；

4. 身心健康，具备继续从事“银龄医师”岗位工作的身体条件，有健全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

5. 已办理退休手续，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特别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可适当放宽；

6. 引进到市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银龄医师”：需为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退休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到县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银龄医师”：需为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退休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和返聘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银龄医师”：需为具有相应资质的退休医疗卫生人才。

7. 原单位返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除外）、退休在同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不纳入“银龄医师”行动计划。

8. 国家级、省级、市级人才项目入选者或人才奖项获得者、曾聘任卫生专业技术二级及以

上岗位或者曾担任市级及以上三甲医院临床重点专科负责人的“银龄医师”可优先引进。

（二）优化引进“银龄医师”模式

1. 发挥特色优势引进“银龄医师”。要发挥“清凉曲靖”气候优势，依托地理、旅游等资源优势，实施“避暑+、旅游+、康养+、退休返乡”等引才模式，吸引省内外退休医疗卫生人才边执业、边避暑、边康养，让在曲工作的“银龄医师”能更好体验“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

2. 利用省级平台引进“银龄医师”。省卫生健康委已建立“银龄医师”线上招引平台（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全市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和退休医疗卫生人才要充分利用好该平台，及时发布招募令，开展“银龄医师”注册，做好精准对接，拓宽“银龄医师”引进渠道。

3. 借力对口支援引进“银龄医师”。积极争取省内外对口支援、结对帮扶等医疗卫生单位支持“协作引才”，发挥本单位专家人才作用“以才引才”。

4. 召开宣介会引进“银龄医师”。充分发挥省外滇籍医疗卫生人才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银龄医师”招引宣介，不定期举办宣介会，吸引更多省外退休医疗卫生人才来曲服务，推荐符合条件的曲靖籍退休医疗卫生人才参与“银龄医师”行动计划。

5. 采用柔性方式引进“银龄医师”。在尊重“银龄医师”个人意愿的基础上，积极采取灵活多样的柔性引进聘用方式，引导市域外的“银龄医师”到曲靖短期坐诊、业务指导或学术交流，根据工作情况，协商确定薪酬待遇。

（三）落实引进“银龄医师”责任

1. 建立退休医疗卫生人才信息库和“银龄医师”专家库。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牵头

建立市、县两级退休医疗卫生人才信息库和“银龄医师”专家库，加强与上级卫生健康部门的沟通协调，掌握一批辖区外“银龄医师”人才资源和本辖区内符合“银龄医师”条件的退休医疗卫生人才信息，督促所属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银龄医师”的宣传动员、注册入库和对接服务工作，通过定期调度、信息反馈、倾斜支持等措施，统筹协调保障“银龄医师”行动计划落实落地。

2. 倾斜支持基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引进“银龄医师”。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要统筹研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情况，加大对基层特别是艰苦偏远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银龄医师”行动计划的支持力度，要针对乡镇（街道）临床医师、医技人员不足等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统筹资源，确保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引进具有相应资质的“银龄医师”。

3. 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要全面履行“银龄医师”的引进和输送责任。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要承担主体责任，结合学科发展、专科建设和群众健康需求，完善“银龄医师”引进政策措施，根据单位实际，制定“银龄医师”需求计划，自主设置引进条件、合作方式、报酬支付和人员考核等内容，做好“银龄医师”的引进、审核和管理服务工作。对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或其他特需“银龄医师”可实行“一事一议”。市、县两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本单位对口支援、退休返聘等工作需要，做好离退休专家的宣传动员，鼓励其注册成为“银龄医师”，积极到下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服务。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全面盘清本单位退休专家情况，结合实际需要，做好单位退休医疗卫生人才的思想动员，及时返聘本单位符合条件的“银龄医师”。

二、完善政策支持

（一）工作平台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银龄医师”在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设立“专家工作站”、“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在市、县卫

生健康部门设立“银龄医师”候鸟人才工作站，可由同级财政对候鸟人才工作站给予经费补助。鼓励市、县两级公立医院通过城市医联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专科联盟等，为执业注册在本单位的“银龄医师”，在旅居康养示范村所在地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银龄医师”基层服务站，实现“银龄医师”就近就便坐诊，旅居游客就近就便享有优质健康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二）薪酬待遇保障。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用于“银龄医师”引进、奖励、科研及报酬支付的相关经费不计入单位绩效总量。聘用的“银龄医师”待遇可根据引才方式和目标任务，参照在职的相同岗位相同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待遇，与“银龄医师”协商确定，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加大对高层次“银龄医师”绩效工资倾斜力度，国家级、省级、州市级人才项目入选者或人才奖项获得者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可分别不低于本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人均水平的2.0倍、1.5倍、1.3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三）住房保障。在“银龄医师”服务期间，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单位实际和“银龄医师”需求，提供住房保障。有条件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可将闲置空房改造成“银龄医师”公寓，或者就近租用生活用房或旅居小院，配套厨房、卫生间，配备电视、网络、冰箱、洗衣机等生活设施，提高“银龄医师”生活质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四）健康保障。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每年组织在本单位服务期6个月及以上的“银龄医师”免费健康体检1次（体检标准不低于800

元/次)和市内疗休养1次,并为符合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条件的“银龄医师”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高层次“银龄医师”在服务期内,可享受市级5家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医院绿色通道服务。医保部门及时为在曲工作的外地“银龄医师”开通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通道,保障“银龄医师”日常就医需求。〔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五)鼓励多点执业。允许“银龄医师”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多点执业,允许“银龄医师”第一执业医疗机构根据引进的“银龄医师”专业,申请开设相应的诊疗科目、设置相应科室、配备相应团队。〔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六)科研项目保障。对有科研能力的“银龄医师”,支持其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对其所承担的科研项目,给予人员、经费、设备以及项目申报等保障,充分发挥“银龄医师”医学科研能力。鼓励“银龄医师”加强科研创新,在服务期间有重要科研成果且成果转化为临床诊疗标准、技术规范的,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持有该科研成果的“银龄医师”可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或许可净收入中提取50%的经济收益,纳入单位财务管理,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七)技术创新支持。“银龄医师”开展我市现行项目不能涵盖的新技术,需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卫生健康和医保等部门要支持和指导用人单位项目申报并积极向省级部门申请将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用人单位要为“银龄医师”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提供必要的药品耗材、医疗器械和设备、工作条件等保障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八)旅居保障。对全职引进的“银龄医师”,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应参照公休假、探亲假等规定为“银龄医师”安排相应假期。根据“银龄医师”每年服务时间等情况,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可合理制定报销(补贴)标准和次数,对“银龄医师”及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往返居住地和工作地的车旅费予以报销(补贴)。本人及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可享受定点星级酒店住宿、餐饮协议价优惠,可享受市内A级旅游景区首道门票免费优惠。〔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九)就学保障。跨区域引进且每年连续服务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银龄医师”,其随迁子女就读幼儿园、小学的,可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和学位空缺情况统筹协调在服务地公办学校就读。对有参加老年大学需求的“银龄医师”,优先纳入就读学员并优先安排相应课程学习。〔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委老干部局,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十)政治待遇保障。对符合条件的“银龄医师”,由市卫生健康委优先推荐参评市委联系专家,纳入市委联系专家的,由市级领导挂钩联系服务;对未纳入市委联系专家的“银龄医师”,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建立领导联系服务机制,明确联系服务领导,做好联系服务。根据用人单位需要和个人意愿,全职引进的“银龄医师”在曲工作期间,可按相关程序任命为临床(医技)科室主任、副主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十一)职业荣誉保障。引进省级人才项目入选者或人才奖项获得者等高层次“银龄医师”,由市人民政府颁发特聘证书,作为曲靖市特聘医疗卫生专家。各县(市、区)引进市级人才项目入选者或人才奖项获得者等高层次“银龄

医师”，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颁发特聘证书，聘任为本级特聘医疗卫生专家。对市、县两级引进的其他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银龄医师”，分别由市、县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引进人才情况颁发特聘证书，聘任为本系统特聘医疗卫生专家。市内各级各类评先评优活动可将“银龄医师”纳入评选范围。对作用发挥明显、工作业绩突出的“银龄医师”优先推荐参评省、市人才项目和表彰奖励。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和用人单位在医师节或重要传统节日要走访慰问“银龄医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十二）给予经费支持。对入选一项国家级、省级、州市级人才项目或人才奖项的“银龄医师”，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可按不高于10万元/人/年、6万元/人/年、3万元/人/年的标准，根据“银龄医师”每年实际工作时长，按规定按月计发生活补助。对每年累计服务时间超过6个月并且工作实绩突出的“银龄医师”，积极向省级推荐，争取省级财政按照不高于5万元/人/年的标准择优给予用人单位工作补助；市级择优确定一定数量的“银龄医师”，由市级财政根据财力状况，按照不高于1万元/人/年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适当工作补助；县级可参照省、市标准制定本地经费倾斜支持政策，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该工作补助可统筹用于支付“银龄医师”报酬、交通、住宿、健康体检等相关费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三、规范聘用管理

（一）制订计划。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银龄医师”资源库（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退休专家、有相应意向的优秀退休专家），提出“银龄医师”招募计划并在“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https://www.ynwsjkrc.cn>）上发布和更新。

（二）协商确定。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在“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注册、卫生健康

部门提供、本单位掌握以及主动对接报名的“银龄医师”情况，综合研判其专业水平、技术能力及管理水平的原则，提出拟聘用人选，按照“一人一议”的原则，充分征询“银龄医师”本人意愿，综合形成聘用核心条款，由用人单位根据单位需求和协商情况，召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确定。

（三）规范签订或解除合同（协议）。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与“银龄医师”要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依规规范签订书面聘用合同（协议）。聘用期间，“银龄医师”因身体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双方均可主张提前解除聘用合同（协议）。对经考核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聘用单位有权提前解除聘用合同（协议）。

（四）充分发挥作用。各地各单位要根据“银龄医师”专业特长，支持高层次“银龄医师”开展学科建设、学术交流、科研、高层次人才培育等引领带动工作；支持市、县两级及以下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引进的“银龄医师”开展专家门诊、疑难病诊治、业务指导、查房带教、人才培养等工作。

（五）加强考核管理。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银龄医师”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机制，针对不同引进方式和不同层次的“银龄医师”制定个性化考核方案，根据学科建设、业务发展等需要，确定实际贡献、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医德医风等具体考核指标，实行目标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报酬和落实待遇，并将考核情况作为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组织保障

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保障，引进用好“银龄医师”。市卫生健康委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做好“银龄医师”行动计划组织实施和效果评价。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为“银龄医师”提供政策支持和工作保障。各地各单位要强化政策、资金保障力度，做好政策宣传，推动“银龄医师”行动计划顺利实施。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 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4〕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市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4〕40号）精神，强化养老服务保障，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发展壮大银发经济规模，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7年，老龄事业发展更加完善，社会资本参与银发经济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老年人产品用品更加丰富，银发产业链条不断延伸。到2030年，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体系高效运转，银发经济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多业态融合的养老服务不断发展，社会环境更加适老宜居。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实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行动

1. 支持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能力提升。

盘活闲置资源，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设施，通过新建、改建、与社会力量合建等方式，推进公办养老、公立医院医养结合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紧急救助、精神慰藉等服务。加快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积极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聚焦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刚性需求，加强失能失智照护养老机构建设，到2026年底，市级建成1所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机构，县级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全覆盖。

2. 扶持普惠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服务机构。有效盘活国有资产存量，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开设养老服务机构，

清理、腾退一批闲置的厂房、学校、医院、宾馆、办公用房等设施，改扩建适宜的养老服务设施。

（二）实施助老服务提升行动

1. 提高老年助餐服务质量和水平。鼓励在集体经济好、老年人集中、有运营能力的村（社区），按照“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筹一点、社会捐一点”的方式，每年建设老年幸福食堂10个以上。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地区依托敬老院、养老服务中心建立老年幸福食堂。支持餐饮企业提供老年餐食配送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社区设置集中“配送点”。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根据自身财力情况给予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一定的运营补助或综合性奖励补助，对享受助餐服务的老年人给予补贴或发放助餐消费券。

2. 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积极培育专业化社会服务机构，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兴办或运营老年人急需的“十助”服务。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鼓励个人、家庭与养老机构签订“一对一”上门服务项目。积极探索“物业+养老”“互联网+养老”模式，优化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推动智慧养老全场景应用。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在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增加“综合为老服务”功能，发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

3. 优化老年健康和养老照护服务。鼓励医疗机构设置养老机构，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县和示范机构创建，推动部分医院转型为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机构，鼓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立街道（社区）护理站，深化与社区基层组织联动的网格管理工作机制，将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作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优先保障。各县（市、区）结合财力状况，对养老机构普通型床位和护理型床位实行差异化补助，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调整优化现有床位结构。实施基层中医康复能力提升项目，加强康复科（室）建设，提高基层中医康复服务能力。健全完善巡诊服务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

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

4. 拓展老年文体服务。统筹设置满足老年人需求的文化娱乐空间，因地制宜建设体育公园，充分发挥体彩公益金服务群众、造福社会的公益属性，助力老年人群健身设施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以捐赠、赞助等多种方式，参与老年人身边的文化体育场地和设施建设；完善老年教育服务体系，规范老年大学课程标准，进一步加大公共体育场馆错峰开放力度，支持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赛事活动。

5. 提升农村老年人关爱服务能力。将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工作任务，积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公共服务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符合需求的生活照料、心理疏导、情绪纾解、精神慰藉、代际沟通、家庭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不离村的老年关爱服务。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

（三）实施产品供给提质行动

1. 壮大经营主体培育行业品牌。培育一批品牌化、规模化、连锁化的新型养老服务企业，鼓励国有企业参与养老服务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点布局，支持民营养老服务机构与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多种类型的合作共建，积极培育员工制企业发展，探索组建养老服务集团或联盟。将银发产业项目融入招商活动，探索组团联动等模式推进银发产业向服务专业化、产业规模化、运营连锁化、发展集团化方向发展，打造一批在银发产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品牌。

2. 开展标准提升行动。鼓励养老服务企业在养老服务、医养结合、文化和旅游、老年用品、适老化改造、智能技术应用等领域开展标准提升试点，促进优质产品在社区、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率先使用和推广，强化银发产品的市场综合监管。

3. 培育壮大消费市场。围绕春节、中秋节、重阳节、敬老月等重要时间节点，以健康医药、生活照护产品、智能设备等为重点，组织商贸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满足老年群体消费

升级需求。加大适老化家电、家具、洗浴装置等家居产品促销换新，引导商家优化配送、安装、售后服务等流程。

（四）实施特色业态培育行动

1. 老年用品制造。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充分挖掘老年人生活应用场景，结合曲靖钢铁、陶瓷等产业基础，积极引进适老化电梯、智能轮椅、移位机、康复护理床、康复辅具、软包家具等产品制造企业。依托稀贵和液态金属等新材料产业优势，鼓励高校、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研发和生产智能穿戴设备、无障碍科技产品、移动终端、服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推动智慧健康养老发展。

2. 老年健康产品。依托高原特色农业，开发以罗平小黄姜、富源魔芋、师宗苡仁、沾益黄精、宣威灯盏花等特色农产品为原材料的老年健康产品，突出生态、绿色、健康产品定位，打造集产品研发、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产业链，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区域绿色健康产品品牌，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

3. 智慧健康养老。依托曲靖区域医疗中心、马龙医疗健康产业园等进行产业布局，加大对医疗器械、生物制药、智慧养老、康复管理、健康管理、医药流通服务等企业的培育和引进力度，推进老年人抗衰老产品、化妆品研发和生产。推动健康管理产业精细化发展，引导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分级式的健康管理服务，积极推动建立健康养老数据平台，通过“智能终端+人工服务”模式，实现基础数据、服务渠道、服务终端等养老服务资源共享。

4. 旅居康养服务。选取旅居养老产业发展有基础、旅游资源富集的地区在规划、投入机制、运营模式、产品和线路开发等方面先行先试。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和乡村盘活闲置存量资源，发展分时租赁、民宿经营、连锁经营等租售并举的混合模式，开发长租包租、家庭度假等创新服务方式，融入非遗体验、摄影、健身、康养等业态，推进“医、养、体、旅”融合发展的旅居产品，

为旅居群体提供差异化、个性化住房服务。

（五）实施服务业态拓展行动

1. 推进公共空间适老化改造。鼓励通过政府补贴、引入社会资本、业主众筹等方式，在老年人、残疾人比例高的老旧小区、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和配备家庭智能安全监护设施。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适老化设施改造，开展场所无障碍改造、消防设施改造，因地制宜增加活动场地和健身体育设施。对既有的道路设施、休憩设施、信息化设施、服务场所和超市、银行、医院、公园、体育场馆、文化场所等空间进行适老化改造。加快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无障碍设备配置，鼓励和引导网约车企业、定制客运企业、农村客运企业等服务平台设置“无障碍出行”功能。

2. 丰富发展养老金融产品。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发展养老金融业务，提供养老财务规划、资金管理服务。加大对养老产业的融资支持，引导银行机构围绕托育养老、老年用品制造、老年医疗、康复辅助器具等领域开发符合养老服务企业生命周期的金融产品。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积极推广提供包括医疗、康复、照护等多领域的综合性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

3. 推动跨区域合作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打造跨区域“协同养老”旅居产业。深化沪滇合作、“云贵五城”区域文化旅游联盟等合作机制，推动“互动式”异地养老服务，结对开展异地养老、旅居养老、候鸟式养老需求和供给精准对接。鼓励养老社会组织、养老服务企业、周边关联企业等跨区域合作，共同打造旅居养老新业态，发挥区域合作组织、社会团体以及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搭建区域间对接合作平台。

三、保障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和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银发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项目支持力度。市民政局要统筹规划布局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服务，

开展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评估，依法依规共享利用相关数据资源。市教育体育局要积极引导职业院校开设旅居养老服务领域相关专业，加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加大老年照护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及考核，引入和自主培养一批高端养老专业人才。市公安局要加大力度打击面向老年人的假冒伪劣商品制售、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等涉老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加

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排查整治，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销售意识。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本行业领域相关工作，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将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工作列入政府惠民实事清单，明确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因地制宜加强体制机制创新，贯彻落实好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曲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曲政任〔2024〕17号

- 陶汝平 任曲靖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兼）；
- 任梅娜 任曲靖市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
- 刘德华 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应用技术学校副校长职务；
- 邓星梅 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妇幼保健院院长（管理六级）职务；
- 晏明佑 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管理六级）职务；
- 罗光雄 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中医医院院长（管理六级）职务；
- 杨云贵 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管理六级）职务；
- 蒋体胜 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宣威市第一中学校长（管理六级）职务；
- 张 文 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职务；
- 刘文宇 免去曲靖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 李学青 免去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李明勇 免去曲靖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兼）职务；
- 李 晶 免去曲靖市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曲政任〔2024〕18号

- 余 冲 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处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